#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館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 一、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招募熱心服務社會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組成志工隊以凝聚共識、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協助本館推廣各項教育活動及展場服務,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由全體正式志工組成,設有志工幹部,授權幹部 擔負志工隊與本館溝通協調任務,協力推動各項志工業務。

本隊係屬本館任務編組性質之內部單位,由展示推廣組輔導監督推展隊 務。

三、 經本館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甄選且符合本館召募、甄選暨培訓相關規 定者,為本隊成員並取得正式志工證。

前項志工之召募、甄選暨培訓相關規定另訂之。

- 四、 本隊組織幹部產生及分工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名,經志工大會選舉後產生,任期二年(自次年一月一日

起至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大隊長承本館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並負責各項事務溝通與聯繫。

- (二)置副大隊長一名,由大隊長指派,任期與大隊長相同。副大隊長襄 助大隊長處理隊務並得兼任分隊長。
- 五、 本館得於轄下設置南瀛天文館志工分隊及兒童科學館志工分隊(以下簡稱各分隊,分隊組織幹部分工如下:
  - (一)置各分隊隊長各一名,由大隊長指派,任期與大隊長相同,綜理分隊隊務,並負責各項事務之溝通聯繫與管理任務小組。
  - (二)分隊得視任務或值勤時段之需要,經館方同意後成立任務小組,並由分隊長指派幹部若干人,其任期與分隊長相同。任務小組解散時亦同。
  - (三)任務小組幹部組成後名單應提交館方備查後公布。
- 六、 幹部離職、出缺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大隊長出缺,由副大隊長接任。
  - (二)副大隊長或分隊長出缺時,由大隊長改派人選遞補之。
  - (三)大隊長與副大隊長同時出缺時,由館方臨時指派人選代理職務,任 期至大隊長改選完成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任務小組幹部出缺時,由分隊長改派人選遞補。
    前項各級幹部如喪失志工身分時,解除其職務;幹部異動名單應提交館方備查後公布。

#### 七、 值勤:

- (一) 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年度志工出勤時間不得少於「應出勤時數」。
- (二) 「應出勤時數」計算方式,服務志工為八小時乘以「應出勤月數」。
- (三) 有以下狀況者,本館得通知該員離隊
  - 1. 年度總出勤時數不足「應出勤時數」二分之一者。
  - 2. 連續兩年各總出勤時數不足「應出勤時數」者。
  - 3. 年度內累積達5次缺勤者。
  - 4. 逾申請資格保留期限,未辦理志工資格回復及保留者。
- (四)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值勤規定,值勤相關規定另定之。

#### 八、 會議:

# (一) 志工大會:

- 本隊每年舉行志工大會,由大隊長召集全體志工參加,本館相關 人員列席與會。辦理下列事項:
  - (1)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報告本年度計畫。
  - (3)表揚年度績優志工。
  - (4)其他必要之事項。
- 2. 志工大會志工出席人數須達在隊人數之一半以上,必要時本館得 召開臨時之志工大會。

# (二)幹部會議:

- 1. 本隊幹部會議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之。
- 幹部會議由志工幹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本館相關人員列席,以 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 3. 年度內聘任之幹部有義務出席幹部會議。

## (三)分隊會議:

- 1. 各分隊會議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之。
- 分隊會議由分隊長召集分隊隊員參加,必要時得邀請本館相關人員列席,以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 九、本隊志工得享有之福利如下:

- (一) 持有效志工證,本人得免費進入本館參觀。
- (二)於館內消費得享有員工價折扣。
- (三)本館提供志工服勤車膳費。
- (四)本館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 (五) 參加本館安排之年度志工聚會、觀摩參訪等活動及研習課程。
- (六)其他經館方訂定或另行公告項目。
- 十、 獎勵: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館公開表揚,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 揚,獎勵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本館隊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得依本隊志工之服務態度、出勤紀錄、服務績 效、專業知能等辦理適任考核,作為續任與否之依據。

- (一)有關志工之不適任評估,於本館志工資格保留、回復暨離隊規定 中另訂之。
- (二)志工值勤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者,經大隊長、分隊長與本館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主管共同審議後,本館將不予續任並即解除其志工資格。
- (三)經本館解除志工資格,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應繳 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

### 十二、 資格保留及回復資格:

- (一)資格保留:預期因故無法值勤者,可於一個月前申請資格保留暫時離隊,經本館同意後保留本館志工資格,並交回志工證。保留期間自本館同意申請之次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再申請保留一次。惟保留時間累計不得逾二年。資格保留期間,暫停一切權利、福利與義務。
- (二)回復資格:離隊後在資格保留有效期間內擬回復成員資格者,需提出回復資格申請,經本館同意並實習二十小時後回復成員資格。
- (三) 志工資格保留、回復暨離隊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三、 本館因應不同任務性質得另成立志工分隊,志工招募、培訓認證、服勤請假、專案志工等相關規範另訂之。
- 十四、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